

清代孔府租佃初探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 刘文衡

一. 绪 论

多年来,中国的农村经济和农村社会一直是中外学者研究的热点问题。而租佃制度一直是学者们关注的焦点,他们试图从中国传统的租佃关系中窥探中国经济发展的走势,从而为当前的农村经济提供借鉴。中国的租佃制度存在明显的地域差异。北方地区(包括西北)自耕农多、经营地主多,尤其是在西北地区,秦晖通过考察陕西的关中农村,认为该地区的地权分配平均,几乎可以概括为“无租佃”⁽¹⁾。南方(包括西南)地区佃农比例高于北方,经营地主少。如长江中下游地区,章有义对徽州租佃关系进行了个案研究,认为该地区的租佃经营的比重很高。

在这种地域差异的影响下,学者对租佃制度的研究倾向于南方。在笔者看来,在总体上的地域差异的基础上,存在着个体方面的差异。山东的孔府土地经济形态就是一个个案,由于孔氏宗族占有大量的土地,从而为租佃制度的实行提供了前提条件,下面就对清代这一历史时期的孔府租佃做初步的分析。

二. 土地的来源和分布

孔府是历史上持续时间最长的贵族地主庄园。在最盛时所占的土地曾达一百多万亩,遍及山东、江苏、河北、河南、安徽五省的农村。是国内少有的大地主庄园。衍圣公府所占的土地,数量之大,实在惊人。初步统计,约在一万五千顷上下。其地在山东者最多,分布在“兖、曹、泰三府,郛城、鱼台等十六州县境内”⁽²⁾。

这些土地的来源,大致有四种情况:一是“钦赐官拨”的土地;二是“用户契买”的民间土地;三是捐赠投献的田产;四是依势强占的土地。就其名称而言,分祀田、学田、例地三种。祭、学田属钦赐官拨,有少部分捐赠,“均不起科”。“用价契买地土,谓之例地,每亩较民间少征银九厘。”⁽³⁾

衍圣公府的大量田产主要是明清两代固定下来的。有文件写道:衍圣公土地之制,由汉及宋,时赐时替。自大中祥符间始有祀田,沿及金、元代有增给。明洪武时,定给祭田两千大顷,岁收其租入以供庙祀,余悉为衍圣公廩禄。又说:“明太祖洪武元年,赐田两千顷,分五屯四厂十八官田,拨佃农承种。永乐五年二月,又赐瞻庙田七十三大顷。正统四年八月,户部奏准,存佃户五百户,凑丁二千,专以办纳粮粒,以供祭祀。”⁽⁴⁾同样,清初,“顺治年间赐圣贤后裔祭田,除供租赋。衍圣公祭田二千一百五十七顷五十亩,林地一十八顷二十七亩,庙宅基地三顷二十七亩五分”⁽⁵⁾。所赐土地主要是以谕令的形式对从前明代所赐祭田“二千大顷”的认可。因此其赐田基本上仍旧分布在前代孔府官庄的座落范畴,通称5屯4厂18官庄。这只是明清时期孔府所占土地的简单概括,下面具体分析孔府拥有的大量田地,可以分为屯地、厂地、官庄、私庄四大类。其中以屯地的比重最大。

(一)屯地。清代孔府共有六屯:郛城屯,地五百四十六大顷(七百二十步成亩)余,坐落郛城、巨野、寿张、范县、汶上、邹县、阳乔诸县;巨野屯,地四百六十四大顷,坐落巨野县;平阳屯,共四百四十八大顷(包括厂地),坐落巨野、曹州、定陶、濮州(今鄄城);独山屯,共二百三十八大顷(包括厂地),坐落鱼台、邹县;东阿屯,共七十大顷,坐落东阿县;河屯,地七十三大顷,坐落滋阳(今兖州)、济宁。

(二)厂地。清代的孔府拥有厂七处:郛城厂、巨野厂、平阳厂、独山厂、滋阳厂、东平厂和曲阜厂。坐落郛

城、巨野、曹州、鱼台、滋阳、东平、封张、阳谷和曲阜等州县。

(三)官庄。清代孔府拥官庄十八。在曲阜者十二：齐王、春亭、张羊、南池、安基、红庙、胡二窑、颜孟、马草坡、齐王坡和下地屯，共地六十四大顷余。在邹县者二：鲁源和黄家，共地十七顷余。在泗水者四：西岩、安宁、魏庄和戈山厂，共地六十余顷。官庄规模一般不大，多为四、五顷或六、七顷。十八官庄中最大者为泗水戈山厂，拥地三十余顷（包括部分自置私田），最小者为安基庄，地二顷余。总之官庄的规模同屯、厂无法相比。

(四)私庄。孔府在清初拥有相当数量的私田，由于不时的进出，如分家析产、出卖、出典、购置、开垦等，准确的数字很难找到。估计在五百余顷以上。这些私田坐落在：汶上、泗水、宁阳、滕县、济宁、滋阳、费县、巨野、单县、鱼台和曲阜。私田来源于各种渠道，大体有五方面。一系以价购买，如康熙二十二年在济宁南乡购地四十四顷。乾隆年间在滋阳县吴寺寺置地二顷五十七亩，同时在曲阜泉头、井上等处置地四十顷余。二为开垦荒田，如顺治十年在滕县冯家营等新开地二十四顷六十八亩。再如东平州西的安山湖，久淤，康熙间奏定招垦纳租，爵府于康熙十七年（1678）在此开垦荒田一百六十顷，名鹤鸭厂。康熙二十八年（1689），又开垦一百一十五顷名五全厂。三是认佃，爵府在汶上的私田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以认佃的形式据为已有的。汶上县明德鲁二藩土田甚多，随着明王朝的覆灭，藩府主人或死或逃，其他爪牙作鸟兽散，土地大批荒芜。但孔家不受改朝换代的影响，很快以各种方式插手废藩庄田，其中手段之一是认佃，在顺治十二年（1655）认佃了十一顷五十亩，这些所谓认佃地后来都成了孔家私产。四是投献，滕县清凉寺地九顷七亩、辛集地七顷二亩均为挂地。五为抵偿，宁阳钟家庄地一顷十五亩原是司房赵琮私产，嘉庆五年（1800）赵琮因故被革，并追缴银一千两，因缺现款而以上述地亩抵偿，名曰南厂。

总之，孔府所占土地数目惊人，遍及数省，在中国历史上由一支家族占有如此数量的土地是非常少见的，同样孔府的租佃经营也是非常值得研究的。

三. 孔府土地的租佃经营

孔府对自己所有的田产，基本上都是采取租佃制的方式进行经营。佃户有两种，一种是“钦赐”，一种招徕。由于剥削严重和破产逃亡种种原因，钦赐佃户随着时间的推移，愈来愈少，而招徕的佃户却愈来愈多。这两种佃户稍有不同，前者称为“实在户”，后者称为“寄庄户”；前者对公府有强烈的人身依附关系，后者的人身依附关系较为松弛。前者是“贫困下的租佃”，居住的房屋，耕种的农具、牲畜都由公府供给；后者则是为了转嫁盘剥，扩充自身经济以逃避国家徭役负担的租佃，所以同是公府的佃户，但其身份与经济状况有较大的差异。

佃户在佃耕公府土地之前，必须投递认状，而且须交纳押租。农民在租种土地而付出的代价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的要交钱一千；有的则要追交多年的抛荒银两。在取得佃耕权之后，还要缴纳一定数额的地租。依其地租形态的区别，每类租税中又大体上分为实物租和货币租两种（也有极少量的劳役地租）。孔府官庄土地一般按其肥沃程度分为上中下3个等级，租税的征收也因之而定为3个级别。在实物地租中，分成租居多，定额租较少。定额租大多施行于良田之上，征收额数较高，分成租则普遍实行于水旱无保的瘠田上，所征租粮较少。如汶上县美化庄出租的麦地，土壤甚佳，每年每亩收租麦5斗、豆5斗，共征租粮1石。而郛城厂的一部分杂粮地地质较差，在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时，每亩按分成比例征取租粮5升——2斗多。后者数量之所以低于前者，主要在于自然条件对劳动生产力限制程度，即取决于产值或产量的多寡。不论是定额租粮或者是分成租粮的征收，其数量都已占到田间全部产值的三分之一到一半以上，基本上达到了民间地主出租田的剥削程度。至于货币地租，则是由定额实物租演变而来的，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它完全脱离了分成制的分配方式，它是定额地租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地租形态，是定额地租的高级形式。通过孔府档案所提供的数据看，各官庄的货币地租每亩一般在3分——6.5分钱银之间。

总起来看，公府祭学田地的屯厂地租以征银为主，个别沃土厂庄才征收生产物地租，如独山厂和平阳厂；而官庄和自置庄田，则是以征收实物租为主，个别庄所才征收货币，如魏庄等。地租的征收，不论是租银还是租物，“均分春秋两季报交奉府”，“例应春季完半，秋季全完”⁽⁶⁾。两季各有五分数，而且各定之限。上三限为

二三四月，下三限为八九十月。收租之季，租佃设柜于屯署，公府则派人催讨。佃户受公府的地租剥削仅一个方面，另外公府还有额外加征火耗。所谓火耗，产生于明代，乃是因各农户交纳的碎银较多，负责收取租税者借口上缴之租税银需熔为整块（以便运解安全，免得洒失），有火炼之耗损。火耗，实质上是一种地方或团体私征的附加租税，它虽然与正项租税有关，并依赖正项租税而存在，但它不入正项租税系统，属于地方或团体（包括大家族）范围的小金库内容。孔府佃户交租，除“正额”外，往往还有附加的“斗尖”和“地皮”。所谓“斗尖”，就是交租过斗时粮食要冒出尖来。尖到不能再尖而纷纷流下地面的，则叫“地皮”。勒索之巨，可见一斑。于地租剥削及其额外索取的同时，衍圣公府又迫使广大佃户为自己服役，或征收金银财物以代役。沿袭明制，承袭明代以来之旧例，各官庄佃户每年要分别为孔府买办香椿芽、柴炭、干果、绸布、花炮、天棚等，并不定期地在孔府婚葬期间，受其差遣。

孔府这种赋役并行的特殊现象，必然引起佃户的反抗。反抗的形式多种多样，第一，组织起来，抗租抗差。这种反抗形式，往往能起到很好的效果，但反抗一旦失败，会遭到疯狂的报复和打击；第二，“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面对公府的暴力催租，佃农们采取以暴制暴的方法，走上了一条武力反抗的道路，这样无组织的反抗，虽然当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最后难免流于失败。第三，集体齐退佃，这种方式是各种方式中最为有效的方式，最为合理的方式，类似于非暴力不合作运动，既让公府无话可说，又能达到自己的减租的目的。围绕着孔府的租佃经营，土地的所有者和佃耕者之间，自始至终都在进行着利益的博弈。土地所有者力图追求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因为圣贤之家就有所松懈，作为佃耕者，也会谋求自己的生存权利，一旦自己所获已不能维持自己基本的生存，他们就会奋起反抗。

四. 小 结

孔府的租佃制度是自然形成的一种农村社会经济关系，有着其特有的规律。它与华北、江南、西北不同，它只是各地区宏观租佃形态中的一个个案，没有华北那么多的自耕农和经营地主，没有江南的田面权和田底权之分，没有华南大规模的经营佃户，更不像西北无租佃。孔府的租佃制度，是中国农村经济史上一个独特的模式。它既保持着传统的地主经济的形态，又打上了官府经济的烙印。这种特殊性由它在中国历史上特殊的思想文化地位所决定的。孔府是中国历代封建社会伦理道德的象征，同时是清朝政府进行礼教的专门机构，私家与官府融为一体。孔府的土地很多，以朝廷拨赐的为主，以自置的为辅。该府是一个特大的官家庄园，它既具有封建地主经济性质，又具有古老的领主经济特色。孔家庄园的长期存在和发展，对社会和国家特别是民间经济、政府财政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 秦晖:《封建社会的“关中模式”——土改前关中农村经济研究之一》, [J],《中国经济史研究》, 1993(1)。
- (2) 国家文管局, 孔府档案, [B] 曲阜: 曲阜档案馆(共9000多卷),《祀田》四零四五之二。
- (3) 国家文管局, 孔府档案, [B] 曲阜: 曲阜档案馆(共9000多卷),《宗族》一二一六之二。
- (4) 国家文管局, 孔府档案, [B] 曲阜: 曲阜档案馆(共9000多卷),《祭田》四零一八之一三。
- (5) 乾隆官修,《清朝文献通考》, [M]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1 卷 20《田赋》。
- (6) 国家文管局, 孔府档案, [B] 曲阜: 曲阜档案馆(共9000多卷),《田租》四一二三之四二。

Study on Confucian tenancy in the Qing Dynasty

Liu Wenheng

Abstract: In the Qing Dynasty Confucian is located in Qufu, Shandong Province, is the descendant of Confucius mansion, is the ancient Chinese symbol of feudal society, is the ethical code of the Qing Dynasty.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prevalence of temporary tenancy system, Confucian shared a lot of land, covering several provinces. In addition, the Confucian sage is not the door because of his identity, Confucian can't reduce the exploitation of famers but increase the burden.